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5-02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空港南横四路综合服务大楼三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5日

至202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A股股东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4年度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3-5已经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七届监事会第十次（202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4月30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服务大厅内中小投资者，具备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东登记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精读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vote.sseinfo.com/l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解码后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投票，股东账户与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4	白云机场	2025/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3日 14:00-11:30,下午13:30-16:00

2.登记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空港南横四路综合服务大楼一区718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登记文件通过传真（FAX:020-36063416）、电子邮件方式（E-mail:600004@gaairport.com）办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电子邮件上注明联系方式。

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现场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3.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入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褚小姐、廖先生

电话：020-36100258,020-36063696

传真：020-36063416

联系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空港南横四路综合服务大楼一区718室

邮政编码：51047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另行。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单位）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为行使表决权做如下授权：

1.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服务大厅内中小投资者，具备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东登记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精读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vote.sseinfo.com/ly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解码后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投票，股东账户与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八）差异化的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本行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3,014,986,4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3,746,613.5元，转增301,498,64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316,485,099股。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5/26

2.最后交易日：2025/5/26

3.除权除息日：2025/5/26

4.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5/5/26

5.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5/5/26

6.差异化分红转送日：否

二、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本行2025年4月25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股东的股数，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市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市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市期限超过10年的，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对于境内居民企业（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息红利金额的10%代扣代缴，余额由投资者自行缴纳。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息红利金额的10%代扣代缴，余额由投资者自行缴纳。

（4）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